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7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64678號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學士班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教務處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三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課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零五學分。

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課程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及領域主題名稱。前述學位及領域主題之中英文名稱，應提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項所稱領域專長課程，依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校學士學位修業方式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個校學士學位為限。

二、核准修讀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學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領域專長課程。

(二)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四、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五、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以原所屬學系畢業者，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課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學分學程)應修學分，依本校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六、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業畢業資格者，不再以原所屬學系核予學位。

第五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於畢業時需修足：共同必修、通識課程、三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課程、自由學分等，所修學分總數不能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畢業資格由教務處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七條 校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案說明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